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10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林佩瑩

出席人員：黃清高

高蓓蒂

周麗華

劉懷強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陳漪錦

張媖文

孫麗珠

江德輝

陳志章

尤詒君

江幸慧

鄭文惠

林學庸

張美美（林秋君代）

賈承毅

陳淑娟

謝麗華

黃文鳳

婁淑惠

童富泉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局 98 年 9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 三、工作報告

(一) 陳主任漪錦報告：

- 1、本局 98 年 9 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詳見會議資料）。
- 2、98 年第 3 季辦公室環境檢查結果，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98 年 9、10 月之重點方案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貳、臨時動議

一、吳專門委員爾敏報告：

檔案分類、保管、解密、保存年限、調閱及銷毀等相關事宜應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尤其相關法令已有變動或修改時，請各業務單位務必配合檢視辦理，以符合規定。

二、賈法制秘書承毅報告：

關於本局於本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所提專案報告(綜合企劃科策劃)中所提對於未來工作方向「因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之制度整合規劃暨修訂相關業管法規事項案，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法令修訂：請業管單位檢視後向法規小組提案。
- (二) 有關行政措施與問題提出：請業管單位檢視後提出方案報告、工作計畫、解決辦法等資料，提交綜合企劃科依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之結論事項一，續依來函所附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會議結論「社會局執行情形一覽表」辦理彙整及提案事宜（詳見現場資料）。

參、主席指示

- 一、有關第1546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 (一) 研考會提市長信箱熱門話題報告，雖無本局案件，惟仍應審慎、依限回復市長信箱案件。
 - (二) 市府相當倚重府會連絡員，期許擔任府會間溝通橋樑，促進議會議事順利進行。請本局府會聯絡人務應遵照辦理。
- 二、有關本局98年9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請低於平均分數之科室主管特別提醒同仁依秘書室所提之本府研考會建議事項辦理。
- 三、有關98年第3季辦公室環境檢查結果，請後三名科室積極改進缺失，以維辦公環境整齊清潔。
- 四、謝謝救助科圓滿成功辦理屏東林邊中秋晚會，及社工科主責辦理支援屏東林邊人力案，請周副局長帶領救助科、社工科將本次經驗再作檢視，以作為後續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並簽報敘獎。另請各科室主管轉達對所有支援同仁之謝意。
- 五、請身障科儘速依限辦理聽奧志工感恩會之伴手禮案。
- 六、請各科室確實依資訊室每月之提醒稽催信件、便箋，檢視及更新局網資料。
- 七、請秘書室務必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相關作業，亦請各業務科本於權責訂定合適之保存期限。另於辦理檔案銷毀業務時，各權責科室主管亦請督導同仁審慎認定是否辦理銷毀（或續存）作業。
- 八、有關本府法規會函送本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因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

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列入本府法規推動小組檢討計畫。」案，請婦幼科、社工科、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陽明教養院及浩然敬老院等單位自行檢視法令，避免歧視字眼出現，並儘速就不宜法條提法規小組審議，其餘與本案相關事項，請綜合企劃科擔任幕僚，本案請蘇主任秘書指導。

九、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面對市民的請託或諮詢時，務必注意當面（或電話）應對進退之禮貌，維持本局為民服務品質及形象。

十、謝謝各位同仁於民政部門質詢期間之辛勞，請繼續為後續之法案、預算案及市政總質詢預作準備及因應。

散會：上午 10 時